

偃师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偃师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报告所列数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按照洛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2024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8108 条、回应关切 59 期、区政府常务会议 20 期、解读政策文件 40 余篇，本级政策均实现应解读尽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机制，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9 项，上年结转到 2024 年继续办理 2 项，共办理完成 191 项，本年度结转 2025 年度继续办理 1 项，依法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1 件、行政诉讼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时坚决把好“制作关”、“审核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敏感信息脱敏处理后发布；对于区直单位、各镇（街道）发布的信息逐条审核，避免出现表述不规范现象和格式错误。在文件公开过程中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进行逐级审核把关，全年审核区政府公文 107 件，公布 63 件，主动公开率达 58%，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围绕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等热点事项，确保与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统筹建设偃师区政策文件库。在政府网站上汇总偃师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推进政策文件的统一发布和动态调整。偃师区政策文件库共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5 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要求各区直单位、各镇（街道）细化举措、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将第三方评估的各项评估指标落实到日常检查工作中，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整改到位。三是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制度，线上通过微信工作群转发上级的最新指示要求，线下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业务培训，2024 年度召开业务培训 2 次，进一步增强了全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9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95		
行政强制	2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76.02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4	4	0	1	0	0	18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8	3	0	1	0	0	9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5	1	0	0	0	0	6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1	0	0	0	0	0	9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5	4	0	1	0	0	19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9	4	2	21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偃师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政务公开领域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解读材料发布时效性不强、内容质量不高；三是对各区政府部门、各镇（街道）依申请公开业务的指导监督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业务的指导。认真研究洛阳市政策文件及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制定偃师区各区直部门、各镇（街道）开展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工作实施细则，指导相关单位提高基层政务公开质效。二是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文件要及时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按照洛阳市对政策解读工作的要求，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共同召开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会，提高各单位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的能力，避免由此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提高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